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目 录

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1-2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3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10020 号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泰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维泰股份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10004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维泰股份重大会计差错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维泰股份 2023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维泰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 2023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维泰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维泰股份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在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泰股份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维泰股份 2023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报告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维泰股份披露 2023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专项说明，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4 年 8 月 28 日



##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维泰股份”)于2024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2024年5月30日,维泰股份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钢城中心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乌经税钢城中心税通(2024)498号),通知显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依据2018年度维泰股份与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机场改扩建工程外借土方储运工程合同,维泰股份负责土方挖运等工作,属于资源税纳税人,应履行资源税(砂石)申报缴纳义务,该项目于2021年结束,应补缴2018-2021年度的资源税32,229,127.82元,缴纳2018-2023年度滞纳金24,553,461.84元,合计56,782,589.66元。公司对该事项导致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将补缴的资源税调整所属期间的税金及附加,将缴付的滞纳金调整所属期间的营业外支出。

### 二、具体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 三、前期会计差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影响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 (一)2023年追溯调整影响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	年度/年末(调整前)	累计影响额	年度/年末(调整后)
应交税费	58,170,048.56	25,150,023.48	83,320,072.04
其他应付款	407,192,114.26	24,553,461.84	431,745,576.10
负债合计	12,255,439,207.47	49,703,485.32	12,305,142,692.79
未分配利润	1,524,927,372.61	-49,703,485.32	1,475,223,88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42,545,427.79	-49,703,485.32	2,892,841,942.47
股东权益合计	2,966,872,463.29	-49,703,485.32	2,917,168,977.97
税金及附加	16,574,626.58		16,574,626.58
营业外支出	668,365.19	5,881,815.83	6,550,181.02
所得税费用	13,627,667.80		13,627,667.80
净利润	27,869,181.30	-5,881,815.83	21,987,365.47

续表

科目	年度/年初(调整前)	累计影响额	年度/期初(调整后)
应交税费	66,610,856.86	25,150,023.48	91,760,880.34
其他应付款	172,471,376.45	18,671,646.01	191,143,022.46
负债合计	12,546,570,109.60	43,821,669.49	12,590,391,779.09
未分配利润	1,496,306,048.40	-43,821,669.49	1,452,484,37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69,373,476.62	-43,821,669.49	2,925,551,807.13
股东权益合计	2,992,817,332.34	-43,821,669.49	2,948,995,662.85
税金及附加	24,343,509.00		24,343,509.00
营业外支出	726,797.57	5,881,815.83	6,608,613.40
所得税费用	21,198,109.35		21,198,109.35
净利润	28,513,321.68	-5,881,815.83	22,631,505.85

###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2023年追溯调整影响汇总表

科目	年度/年末（调整前）	累计影响额	年度/年末（调整后）
应交税费	41,775,428.60	25,150,023.48	66,925,452.08
其他应付款	424,741,669.27	24,553,461.84	449,295,131.11
负债合计	10,790,645,816.94	49,703,485.32	10,840,349,302.26
未分配利润	1,747,537,127.62	-49,703,485.32	1,697,833,642.30
股东权益合计	3,124,725,663.02	-49,703,485.32	3,075,022,177.70
税金及附加	6,409,887.09		6,409,887.09
营业外支出	5,650.45	5,881,815.83	5,887,466.28
所得税费用	12,093,694.04		12,093,694.04
净利润	86,605,076.13	-5,881,815.83	80,723,260.30

续表

科目	年度/年初（调整前）	累计影响额	年度/期初（调整后）
应交税费	45,493,237.85	25,150,023.48	70,643,261.33
其他应付款	171,350,351.49	18,671,646.01	190,021,997.50
负债合计	11,319,872,469.18	43,821,669.49	11,363,694,138.67
未分配利润	1,660,932,051.49	-43,821,669.49	1,617,110,382.00
股东权益合计	3,085,325,056.33	-43,821,669.49	3,041,503,386.84
税金及附加	14,603,159.58		14,603,159.58
营业外支出	427.94	5,881,815.83	5,882,243.77
所得税费用	14,060,966.65		14,060,966.65
净利润	139,765,021.55	-5,881,815.83	133,883,205.72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先云  
出资额 2648.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年03月26日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1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7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跃辉  
 Full name: 徐跃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2-19  
 Date of birth: 1984-02-19  
 工作单位: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482198402193837  
 Identity card No.: 4104821984021938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跃辉  
 证书编号 110001540253

证书编号: 11000154025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25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y 06 /m 08 /d

